

续表

乡 名	本乡情况		职 位 数				备 注
	户数	人数	主任	副主任	会计	党员	
塔子乡	559	2253	3	3	3	3	副职加会计 1 人
年龙乡	377	1635	3	2	3	4	
色柯镇	627	2364	4	3	4	5	
洛若乡	374	1922	4	1	4	7	
霍西乡	715	2935	5	2	5	9	
旭日乡	336	1832	3	3	3	3	
杨各乡	335	1958	4	3	4	7	
翁达镇	263	1652	4	2	4	6	
甲学乡	233	1170	4		4	3	
歌乐沱乡	125	664	4		4	4	
合 计	7364	32386	66	27	66	73	副职加会计 1 人

二、社区建设管理

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。1991 年至 2005 年全县有色柯居委会 1 个,居民自治组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规定,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,委员若干。1992 年至 2004 年依法换届选举 4 届。居委会主任平均年龄 40 岁,其中女性占 50%。

第二节 优待抚恤管理

一、拥军

每年春节和“八一”建军节期间,都举行较大规模的拥军、优属活动外,经常以多种形式宣传建军方针路线,宣传人民解放军的性质、宗旨和任务,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夺取政权、保卫祖国、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不朽功勋,宣传拥军优属的先进单位及军烈属、复退军人的先进事迹,发动群众,县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选派代表,组成拥军慰问团,分别到人民解放军驻县的武警部队、县武装部、消防大队慰问,送去慰问金和慰问物资,组织慰问演出,并召开军政座谈会,交谈地方建设和军队建设,帮助军队、军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,加强军政团结。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,拥军活动不仅限于节日慰问,更注意多办实事,支持部队的改革和建设。1991 年到 2005 年,地方各级组织为驻军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212 件。

二、优属

1991 年以来,县民政部门以“优属重在务实”为工作标准,为帮助革命烈士家属、病故或失踪军人家属和革命残废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解决生活、就业上的困难,先后在政策上曾作多次调整。既落实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,又落实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。

三、抚恤

1991年5月根据《四川省军人抚恤条例》和(甘民优[1989]17号)文件精神,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和补助标准。实行以县统筹,各类优抚对象享受优待金,优待金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人平纯收入的70%的标准。

具体统筹办法是:各乡(镇)群众优待金的筹集,根据各乡(镇)农牧户总数人数,按每人每年收缴0.4元;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省、州属单位干部职工以及各乡(镇)干部职工按照每人每年收缴1.00元,户口在本地的居民和干部家属子女每人每年收缴0.5元统筹,全年共收缴优待金1070元,农村籍义务兵每人每年优待金达100元;城镇义务兵每人每年80元。

1991年底全县享受定期抚恤65人,发放定期抚恤金2.54万元。

1992年共筹集优待金4100元,并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,其中:农村义务兵每人每年300元,城镇义务兵每人每年150元。发放城镇农村退伍军人优待金6550元。全县享受定期抚恤24人,发放定期抚恤金15366元,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35人,定补金额0.87万元,发放各类优抚对象伤残保健金0.62万元。

1993年为解决优抚对象实际困难,县民政局共召开优抚座谈会6次,慰问优抚对象62人,帮户助耕350次,维修优抚对象住房12户16间。根据(甘民发[1993]67号)文件和(甘民发[1993]3号)文件精神,提高革命烈士、三属定期抚恤标准和调整红军失散人员生活困难补助,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、定补面达100%,对12名一直未享受定补的复员军人给予定期补助。全年发放定期抚恤金1.2万元,发放复员军人定补金额0.8万元,发放乡伤残抚恤费0.07万元,发放在职职工工伤伤残抚恤费2891元;全年发放优待金3.65万元。

1994年,再次提高“三属”、革命伤残人员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和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,提高后“三属”抚恤金标准城镇每月70元,农村每月65元;红军失散人员农村每月51元。发放优待金总额3.83万元,其中落实农村退役士兵优待金300元,城镇兵优待金150元。全年发放定期抚恤金1.12万元,发放复员军人定补金额1.12万元,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0.9万元。

1995年,依照(甘民政[1995]优16号)文件精神,结合县情及时增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,提高标准后,农村每人每月抚恤标准为70元,城镇每人每月为75元;红军失散人员每人每月提标5元,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为56元。扶持40户在乡退伍军人发展各种经营项目,有6户复员军人无房的住房问题得到解决,共建新房20间,维修40间,对10名无劳动力、无资金家庭困难的退伍军人在就医上给予重点帮助。全年发放优抚经费4.6万元,其中军队退休干部2.3万元。

1996年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(民优发[1996]3号)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([1996]民优字第80号)文件精神,为贯彻执行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,结合(甘民优[1996]2号)文件和全县实际,从6月1日起提高了在乡革命伤残人员(革命伤残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、民工)的伤残抚恤金标准。全年发放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1.0006万元,发放伤残抚恤、伤残保健金1.3239万元,发放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2.7万元。

1997年,根据(川民政[1997]022号)文件和(甘民优[1997]01号)文件精神,再次就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、“三属”定期抚恤金和“三红”生活补助标准作提高,全年发放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1.1万元,发放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2.96万元。

1998年根据(甘民优[1998]02号)和(甘民优[1998]04号)文件精神,提高了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,全年发放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1.3万元。

1999年根据(甘民优[1999]03号)文件精神,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,每人每月增资

10 元。根据(甘民优[1999]12 号)通知精神,提高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,全年发放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 8.3 万元,根据(甘委办[1999]27 号)《关于在全州开展“爱心献功臣”行动》的通知精神,在财力极为紧张的情况下,投入经费 0.5 万余元,有效解决 27 户优抚对象“三难”,共维修 15 户优抚对象住房 1 425 平方米。根据(甘民优[2000]06 号文)文件精神,全年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 10 万元。

2001 年全年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 13.24 万元,根据全国优抚普查要求,民政局组织精干力量,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进行了普查,全县共有革命伤残人员 9 人,烈属 37 人,在乡复员军人 11 人,红军失散人员 1 人,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7 人,共计 63 名重点优抚对象,1 处优抚事业单位烈士陵园。

2002 年根据(甘民优[2002]22 号)文件精神,再次提高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和“三红”、“三属”补助金补助标准,全年发放各类优抚对象属抚恤金 9.8 万元。根据中央、省、州、县农村税费改革精神,色达县优待金农村部分实行县财政转移支付,为切实贯彻落实《军人优抚优待条例》,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并结合色达县实际,各优抚对象包括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抚恤补助标准实行自然增长。

2003 年,全县共有享受优抚补助 258 人,根据文件精神,全面兑现增补金额,全年共发放优抚伤残、抚恤补助金 7.5 万元。

2004 年,全年共发放优抚伤残、抚恤补助金 42 万元。

2005 年,共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 41.9 万元。

四、色达县烈士陵园

色达县烈士陵园以“褒扬烈士,教育群众”为宗旨,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。近年来,烈士陵园着力发挥教育基地作用,以“转变作风,提高素质,优化服务”为目标,不断加强基础建设,优美陵园环境,2005 年 6 月县民政局加大陵园建设的投入,争取资金 15 万元,对县城烈士陵园进行全面维修,主要工程是:更换 46 座烈士墓碑;对陵园纪念碑、六角亭进行维修;在园内铺筑 100 平方米的水泥路面;安葬在翁达烈士陵园的四名烈士遗骸迁至县城烈士陵园;对园内进行绿化。维修工程于 2005 年 10 月全面结束。2005 年 8 月 1 日,色达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大、县政协四大家领导和全县军民 1 000 余人参加了纪念革命烈士活动。

表 12-2 色达县烈士统计表

姓 名	职 务	籍 贯	部队番号	牺牲时间	备 注
熊仲财	战士	富顺县赵化区双鹿公社人	3478 部队三连	1960 年 6 月	因战牺牲
孙忠秋	班长	山西省佐全县石家桥人	701 师三团一连	1959 年 4 月 14 日	因战牺牲
周德富	战士	巴县界石区忠心乡四村	3478 部队四连	1959 年 6 月 29 日	在西青寺因战牺牲
李佐才	战士	巴县铜罐区元明乡	3478 部队六连	1959 年 6 月 29 日	在西青寺因战牺牲
饶德华	战士	巴县铜罐区西彭乡	3478 部队五连	1959 年 6 月 29 日	在西青寺因战牺牲
任奇先	战士	峨眉县双稿公社	3478 部队六连	1959 年 6 月 29 日	在西青寺因战牺牲
霍森林	班长	巴县界石区忠心乡十一村	3478 部队四连	1959 年 6 月 29 日	在西青寺因战牺牲
邓科文	战士	合川县狮滩乡佛容一社	3478 部队四连	1959 年 6 月 29 日	在西青寺因战牺牲
李忠维	战士	古蔺县观文镇	0265 部队	1959 年 7 月 19 日	因战牺牲
普洪轩	战士	河南省沈丘县高云村	0265 部队	1959 年 7 月 19 日	因战牺牲

续表

姓 名	职 务	籍 贯	部队番号	牺牲时间	备 注
钟金华	战士	威远县三区人	0265 部队	1959 年 7 月 19 日	因战牺牲
杨正华	班长	康定县孔玉区	十三团七连	1959 年 7 月 22 日	因战牺牲
不日西	战士	丹巴县川口区	十三团六连	1959 年 7 月 20 日	因战牺牲
五金切饶	战士	义敦县白沙溪乡	十三团六连	1959 年 7 月 20 日	因战牺牲
根忠多吉	战士	理塘县中树乡	三团二连	1959 年 7 月 19 日	因战牺牲
左显富	战士	崇宁县红星区	骑一团四连	1959 年	在青龙沟因战牺牲
廖代金	战士	巴县铜罐区	二团六连	1959 年 8 月 11 日	因战牺牲
郎卡耳加	班长	丹巴县	三团二营四连	1959 年 7 月 20 日	在色拉寺因战牺牲
严永忠	战士	金川县	色达县民警队	1960 年 1 月	因公牺牲
阿布桑根	战士	丹巴县金川区	藏民团二营六连	1956 年 10 月 18 日	在曲仓因战牺牲
毛正青	战士	丹巴县小金区	藏民团二营六连	1967 年 1 月 10 日	在曲仓因战牺牲
谭光爱	班长	湖北省鹤崖县石门乡	重庆公安五团三连	1956 年	因战牺牲
木耳它	战士	丹巴县	十三团八连	1958 年	因战牺牲
陈庭方	战士	贵州省笔郎县二区麻园村	重庆公安五团五连	1956 年	因战牺牲
蒋成友	战士	九龙县二区	色达县民警队	1960 年	因公牺牲
罗兴楷	股长	开江县拔妙乡	色达县银行	1958 年	因战牺牲
杜银贵	战士	名山县永兴乡	色达县民警队	1958 年 9 月 1 日	塔子坝因战牺牲
魏兴成	战士	泸定县一区桥头乡建设村	色达县民警队	1959 年 5 月 1 日	在洞卡寺因战牺牲
杨关学	战士	贵州省纳维张淮乡十合村	色达县民警队	1959 年 5 月 1 日	在洞卡寺因战牺牲
李大贤	连长	河南鹿色县	十三团警通连	1959 年 4 月 23 日	因战牺牲
阿 昂	战士	得荣县谷虽区	十三团六连	1959 年 5 月 1 日	因战牺牲
四郎彭措	战士	甘孜县绒巴岔	十三团一连	1959 年 4 月 12 日	在孟龙寺因战牺牲
白马泽郎	战士	丹巴县金川区	十三团六连	1959 年 5 月 2 日	因战牺牲
阿加切郎	战士	丹巴县格什扎乡	十三团二营	1959 年 5 月 2 日	因战牺牲
肖天才	副班长	道孚县瓦日区磨子沟村	十三团七连	1959 年 4 月 12 日	在孟龙寺因战牺牲
杨源清	站长	重庆县江北区东方红公社	色达县粮站	1960 年 9 月 12 日	因公牺牲
金 生	部长	色达县城关区	武装部	1963 年	在霍西乡平叛战斗牺牲
郎 加	乡支部	色达县泥朵乡		1966 年 7 月 10 日	在墨及沟战斗牺牲
多 穷	副书记	色达县	武装基干队		因公牺牲
赵元清	副局长	康定县营关区	色达县公安局	1975 年 10 月 2 日	因公牺牲
徐国均	战士	江北县	3478 部队	1959 年 5 月 28 日	因战牺牲
刘云安	战士	合川县黄土公社	3478 部队	1959 年 6 月 9 日	壤塘县牺牲
尹金清	战士	北川县擂鼓公社	3478 部队	1959 年 6 月 9 日	壤塘县牺牲
刘万富	战士	开县跳蹬乡	3478 部队	1959 年 4 月 20 日	壤塘县牺牲
郭纯权	班长	泸县青司公社永丰六队	武警色达县中队	1980 年 1 月 1 日	因公牺牲

注:徐国均、刘云安、尹金清、刘万富四位烈士的遗骸在 2005 年 4 月从翁达公墓迁至色达县革命烈士陵园。

第三节 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

一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(以下简称“低保”)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的新事物,是国家三条保障线之一。

1998年,根据(四川省政府[1997]162号)和(甘孜州民政局[1997]19号)文件精神,在色柯镇和色达森工局(经营林场)作了调查摸底。

1999年6月,色达县人民政府批转民政局《关于在县范围内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的意见》,1999年8月将城镇所在地、商业局、居委会符合标准的6户19人纳入保障范围。根据中央提标政策,及时提高30%标准,即一类对象每人每月按104元标准补助。

2001年,在调查核实基础上,根据低保《条例》要求和县政府批转同意后,再次将低保线以下的64户167人纳入保障范围,保障对象增加至70户186人。

2002年,根据中央、省、州文件要求,为确保在16大前实现“应保尽保”和朱总理提出“人人无饥寒”要求。色达县将低保对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。城镇低保保障标准,也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,从104元上调至130元,全年共有保障对象210户432人,累计发放人数5084人,发放保障金67.4万元。

2004年,色达县共有低保对象273户492人。全年共计发放低保金52.8万元,累计发放人数6120人,实现低保资金按时按月100%发放,人均补差达到84.5元,累计人均补差964.5元,4月,在色柯镇实现了低保金社会化发放。

2005年元旦、春节期间,对色达县城镇低保对象和困难企业职工进行了慰问,慰问金共计7.17万元。并把保障的城镇低保对象扩大至470户670人,人均补差达到87元,共发放74.67万元。

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

由于色达县农牧区很多地方自然条件恶劣,自然灾害频繁,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,增收门路少,加之因病返贫、因灾返贫,部分农牧民群众生活依然处于“不救不活”的状况。2004年9月,为切实解决好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,根据中央、省、州文件要求,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,对农村最低生活进行了摸底调查,并对农村低保工作制定了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。

2005年11月,通过一年前期筹备工作,确定了首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023户3400人。并按照州民政局、州财政局12月前将首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下发到困难群众手中的要求,县财政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,拿出34万元作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配套资金。在县委、县政府、各乡政府的大力支持下,并以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兑现了68万元的农村低保金。

三、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

对于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求助多属临时性救助或按就近原则送出。1991年元月至2005年12月实施省外救助158人次,省内州外193人次,州内县外256人次,县内113人次。

四、社会福利管理

1992年色达县投资40万元,于1994年建成色达县民政扶贫福利服务中心大楼(现民政局办